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0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协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9.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协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1日止。

7、本次回购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风险提示:

1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1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1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1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1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次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公司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9、(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0、(八)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41,24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按照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1、(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季度、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2、(十)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3、(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十二)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5、(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季度、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6、(十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7、(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十六)公司全体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19、(十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保”)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富旺”)57%股权;

2、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8]18号)的相关规定,将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3、本次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宣城富旺57%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后,公开征集转让让权的潜在受让方;

4、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

5、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受让方、转让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能否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新环保所持有的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7%股权。标的公司有关基本概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0年6月2日

4、注册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36号

5、法定代表人:周程

6、注册资本:4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556327110

8、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再生资源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钢板、铜、铁、铜丝、铜杆生产、销售;有色金属伴生金、伴生银、铜渣、烟尘灰(氧化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宣城富旺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新环保持有宣城富旺57%股权,宣城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宣城富旺43%股权。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宣城富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宣城富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2、(单位:万元)

13、(项目)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4、(金额)73,003.58 82,691.36

15、(负债总额)24,808.89 32,592.03

16、(应收账款总额)12,925.28 6,053.06

17、(净资产)48,622.69 50,099.34

18、(项目)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19、(金额)211,313.08 167,128.40

20、(营业收入)15,361.63 9,296.79

21、(净利润)11,611.79 6,486.25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4 5,656.69

23、(单位:万元)

24、(项目)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5、(金额)12,000,000 6,633 0.91 3

26、(备注)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27、(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28、(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29、(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30、(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31、(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32、(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33、(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34、(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35、(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36、(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37、(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38、(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39、(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40、(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41、(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42、(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43、(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44、(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45、(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46、(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47、(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48、(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49、(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50、(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51、(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52、(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53、(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54、(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55、(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56、(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57、(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58、(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59、(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60、(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61、(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62、(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63、(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股权投资。

64、(备注)公司不存在对宣城富旺的长期